

证券代码：872740

证券简称：弘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同荣路 41 号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行法律法规，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珂兵 陆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